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一期（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年产胶粉 7750 吨、钢丝 750 吨、毛丝 15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环检（验）字第(3-112)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楠霖胶粉厂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良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朱仕远

建设单位：东海县楠霖胶粉厂

电话：13585280998

传真：/

邮编：222314

地址：东海县驼峰乡驼峰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7
3.4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7
3.5 生产工艺流程 .....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0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1</b>
4.1 污染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b>5 环评结论与批复意见</b> .....	<b>14</b>
5.1 环评结论 .....	14
5.2 环评建议.....	14
5.3 东海县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保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	1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6</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16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16
6.3 固废暂存.....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6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7</b>
7.1 废气监测 .....	17
7.2 厂界噪声监测 .....	17
7.3 具体监测点位 .....	18
<b>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b> .....	<b>1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9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b>9 监测结果与评价</b> .....	<b>21</b>
9.1 监测期间工况 .....	21
9.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21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9.5 固废监测结果与评价 .....	24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5
<b>10 环境管理检查</b> .....	<b>26</b>

<b>11 结论与建议 .....</b>	<b>29</b>
11.1 监测结论 .....	29
11.2 建议.....	29

附图

附件

## 1 项目概况

当下人民群众对橡胶产品的需求量很大，但由于我国天然橡胶资源有限，每年需从国外进口大量橡胶，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每年会产生大量废旧轮胎等废旧橡胶制品，因此认真妥善处理废旧橡胶、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可在一定程度上摆脱自然橡胶资源匮乏的困境，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废旧橡胶处理后一般形成橡胶颗粒及再生胶两大类产品，其中橡胶颗粒是指废旧橡胶制品经切割、加工等处理后而得到的颗粒状橡胶材料，广泛用于体育塑胶运动场、游乐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医院、宾馆、饭店、家庭、幼儿园、老人院、公路、工厂需要减振、减噪、防滑的场地等行业及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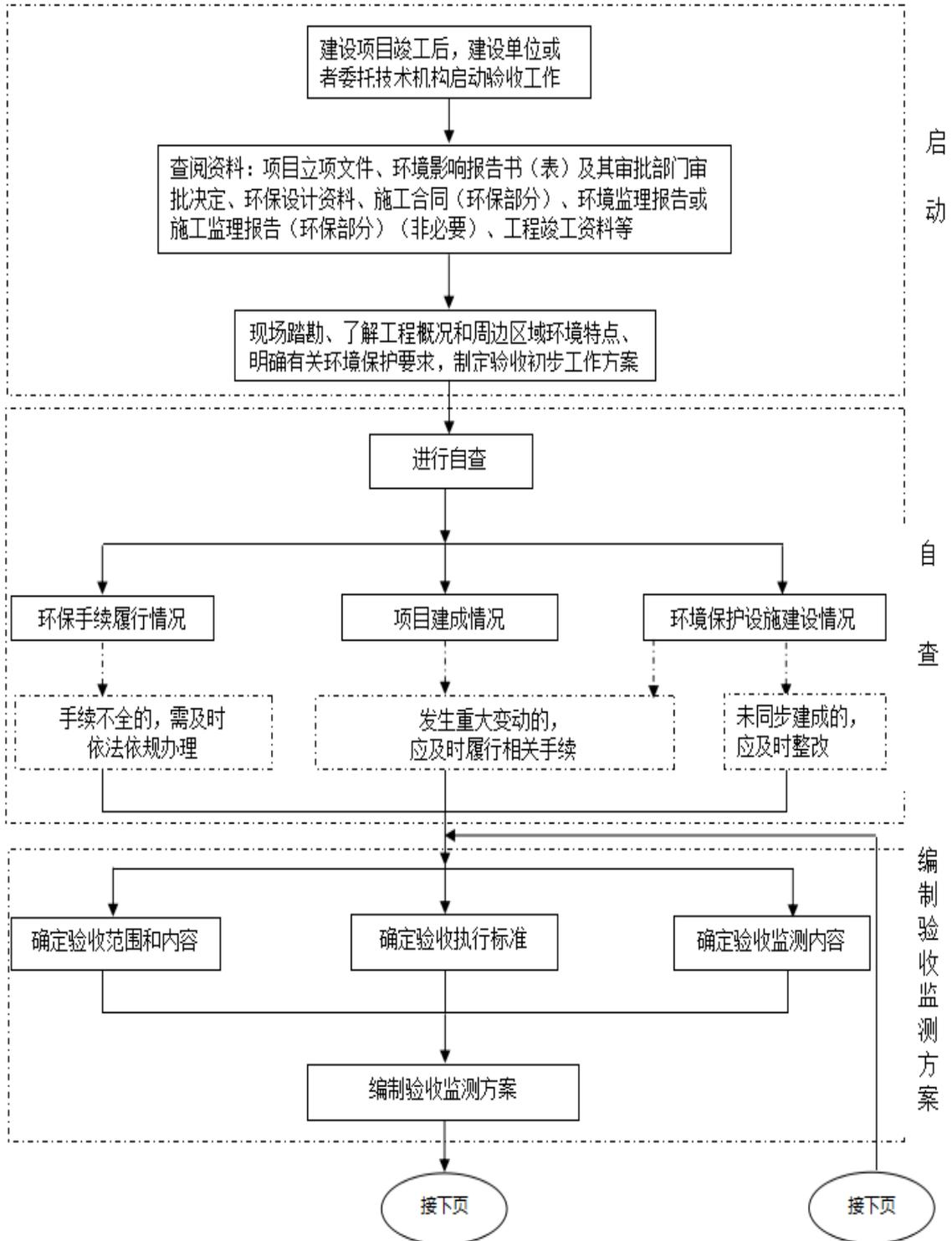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租用东海县奥蓝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厂房位于东海县驼峰乡驼峰工业集中区内。楠霖公司利用周边废旧轮胎生产胶粉，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废旧轮胎 20000 吨，年产胶粉 15500 吨，同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丝和毛丝，达到废旧轮胎的综合利用。

该厂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东海县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东环发[2019]4 号），目前，楠霖公司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即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生产线已建成运行，能够达到已建成生产线环评设计的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的生产规模。

2019 年 9 月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一期（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年产胶粉 7750 吨、钢丝 750 吨、毛丝 1500 吨生产线）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以及全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勘察可知企业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技术人员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出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9）环检（方）字第(3-112)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12 日按照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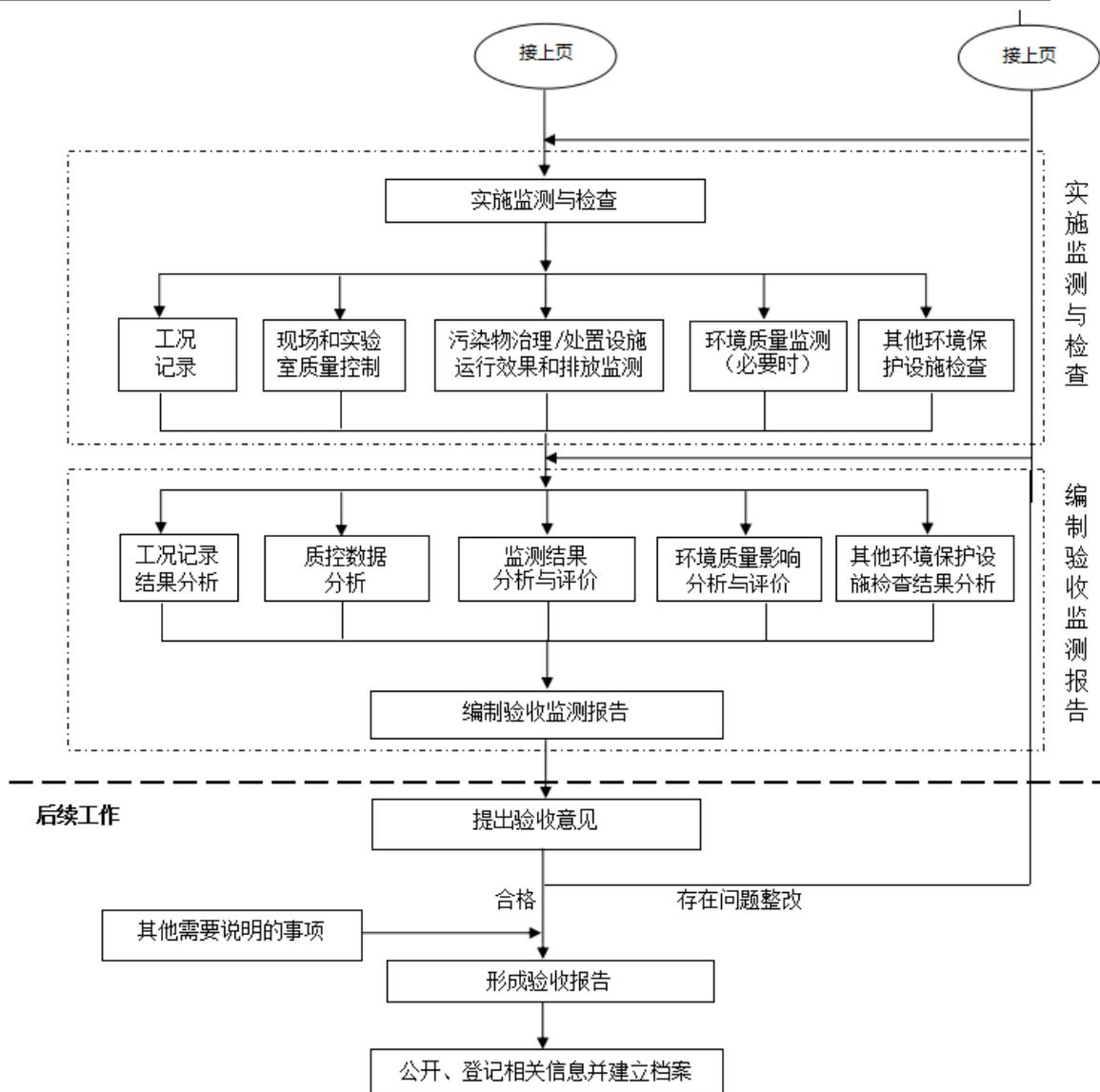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6《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2.7《关于对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海县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保局），东环发[2019]4 号，2019 年 7 月 9 日）；

2.8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位于东海县驼峰乡驼峰工业集中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包装彩印企业。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次验收范围厂房呈长方形结构，分为生产区、原料库区、产品库区等。其中原料库区占地 800m<sup>2</sup>（40m×20m）、生产区占地 1200m<sup>2</sup>（60m×20m）、产品库区占地 400m<sup>2</sup>（40m×10m），此外设置危废仓库一间，占地 2m<sup>2</sup>。厂区北侧设有 1 个出入口，方便人员及货物进出。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年处理废旧轮胎 20000 吨，年产胶粉 15500 吨、钢丝 1500 吨、毛丝 3000 吨生产线）

(2) 本次验收范围：年处理废旧轮胎 10000 吨，年产胶粉 7750 吨、钢丝 750 吨、毛丝 1500 吨生产线（一期）

(3) 建设单位：东海县楠霖胶粉厂

(4) 建设地点：东海县驼峰乡驼峰工业集中区（东经 118.8484 度，北纬 34.5513 度）

(5) 行业类别：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 建设性质：新建

(7) 项目投资：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7%。

(8) 占地面积：3500 平方米；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100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范围生产为连续生产。

(10) 投产时间：2019 年 8 月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产品方案见表 3-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4。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	----	------

1	立项	2018年11月12日备案，备案号：东海发改备[2018]351号
2	环评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4月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该项目环评于2019年7月9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东环发[2019]4号）。
4	建设规模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废旧轮胎10000吨，年产胶粉7750吨、钢丝750吨、毛丝1500吨
5	本次验收生产线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调试。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4条生产线，全部建成产能为年处理废旧轮胎20000吨，年产胶粉15500吨、钢丝1500吨、毛丝3000吨，现只建成其中2条，产能为年处理废旧轮胎10000吨，年产胶粉7750吨、钢丝750吨、毛丝1500吨，即本次验收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设计处理能力为年处理废旧轮胎20000吨，年产胶粉15500吨、钢丝1500吨、毛丝3000吨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废旧轮胎10000吨，年产胶粉7750吨、钢丝750吨、毛丝1500吨
2	产品类型	胶粉	与环评一致
3	主体设备	切条机、打块机、破胶一体机等	
4	公、辅助设施	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生产时间 (h/a)	备注
年处理废旧轮胎 20000 吨，年产胶 15500 吨生产线	超精细胶粉	15500	7750	2400	分期验收
	钢丝	1500	750		
	毛丝	3000	1500		

表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 1200m <sup>2</sup> (60m×20m)		与环评一致	对租用厂房进行改造
	原料库区	废旧轮胎原料库 800m <sup>2</sup> (40m×20m)			
	产品库区	胶粉、毛丝、钢丝库 400m <sup>2</sup> (40m×10m)			
公用工程	给水	248m <sup>3</sup> /a	园区自来水管网	208m <sup>3</sup> /a	依托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堆肥	0m <sup>3</sup> /a	旱厕
	供电	300 万 kWh/a	园区电网	180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产生颗粒物设备进行密闭，切条切块颗粒物及破碎、振动筛分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风冷废气一起经管道汇入到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旱厕处理生活污水			
	噪声	使用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	厂房外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		
		危废仓库	2m <sup>2</sup>	堆放危险固废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40m <sup>3</sup>			

备注：项目生产线分期建设，公用及环保工程均一次建成。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使用量	实际建设使用量	来源
废旧轮胎	20000t/a	10000t/a	10000t/a	外购

###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设计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切条机	4	2	与本次验收范围环评设计一致	项目分期建设
2	打块机	4	2		
3	进料斗	2	1		
4	传送带	2	1		
5	破胶一体机	4	2		
6	挤丝机	2	1		
7	风冷设备	1	1		
8	冷却塔	1	1		

### 3.5 生产工艺流程

####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流程如下所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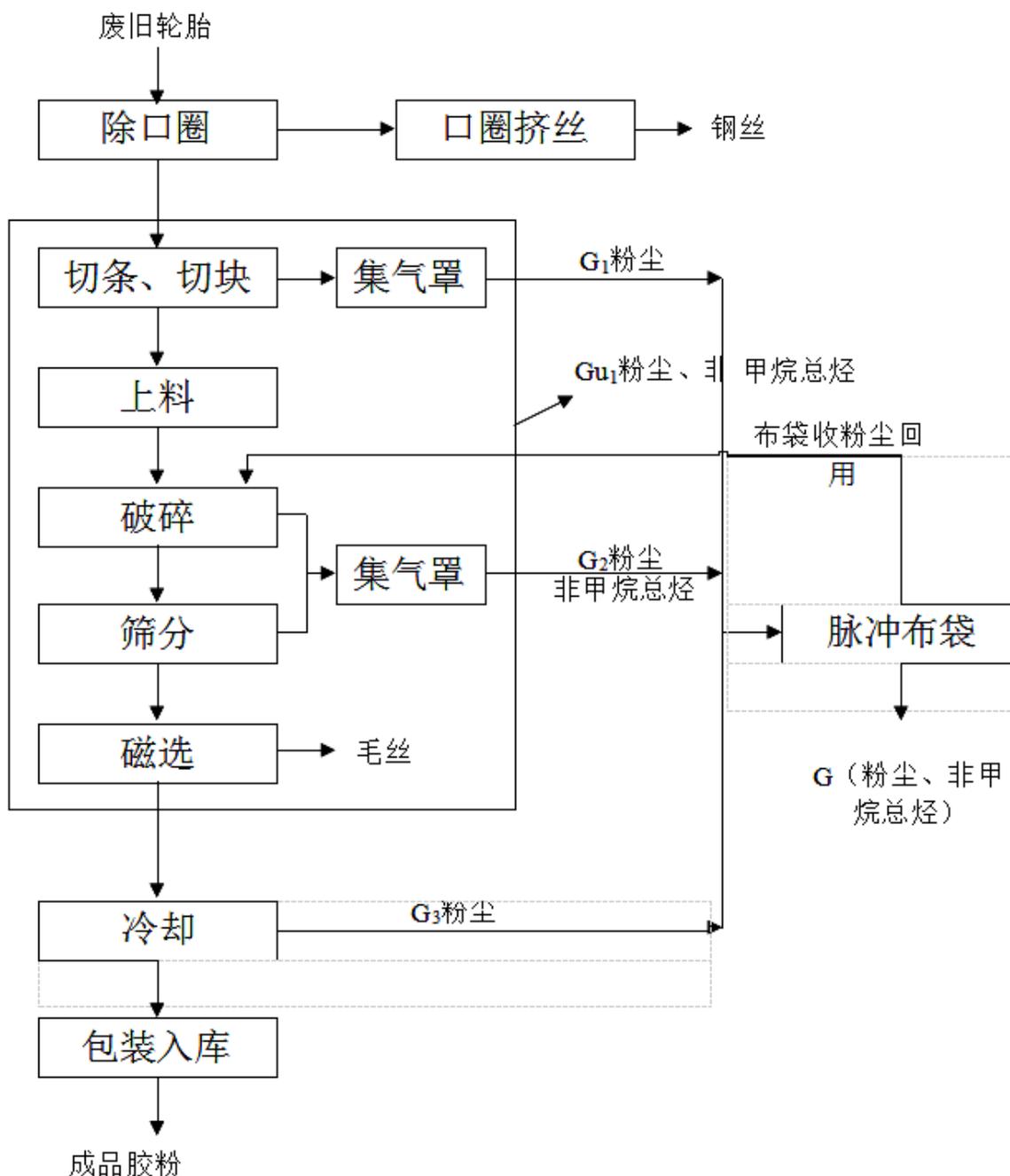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除口圈、口圈挤丝：首先将废旧轮胎口圈切除，此工序产生的废轮胎口圈经挤丝机挤出钢丝，然后跟除去口圈的轮胎一同进入切条、切块工序，此工序产生副产品钢丝 F1，外售综合利用。

(2) 切条、切块：切除口圈的废旧轮胎首先经过切条机将废旧轮胎切成胶条，然后再利用切块机将胶条切成胶块（约 3cm×3cm），切条、切块工序均采用合金刀，双刀切割。此工序产生废气 G1，主要成分是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

(3) 破碎、筛分：胶块由进料斗经输送带输送至破胶机，在破胶机辊筒挤压研磨

作用下将胶块破碎，破碎过程中物料温度约为 60℃，破碎后的物料首先进入第一级振动筛（约 8 目）进行粗筛，对胶粒进行初步筛选；经初步筛选后的胶粒再经第二级振动筛（26 目）进行细筛，对胶粒进行进一步的筛选。筛选工序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经传送带回传至破胶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破碎和筛分的物料输送环节因输送的物料粒径较大，基本无颗粒物等废气产生。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废气 G2，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全部回用于破碎筛分工序。对切条机、破胶机、磁选机等设备设置密闭空间，颗粒物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部分在密闭空间中经沉降后落入地面，经收集回用到破碎工序。

（4）磁选：筛选工序中筛选出的符合粒径要求的进入磁选机中进行磁选，共四道磁选过程，经细碎的毛丝选出，即得胶粉，此工序产生副产品毛丝，外售综合利用。

（5）风冷：磁选出的胶粉温度为 30~40℃，经旋风冷却，降低胶粉的温度，通过管道输送，此工序产生废气 G3，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6）包装：管道出口下方放置包装袋并用绳子封口。当包装袋快装满时，立即更换包装袋即可。此包装过程密闭，无颗粒物产生。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本次验收范围对切条机、破胶机、磁选机等设备设置密闭空间，仅在人员进出时有少量无组织废气 GU1 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主要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范围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G1	切条、切块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G2	破碎、筛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3	风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u1	密闭空间人员进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W2	循环冷却排水	SS	作为清下水排出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活性炭吸附塔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切条机、碎胶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			

### 3.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点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水平衡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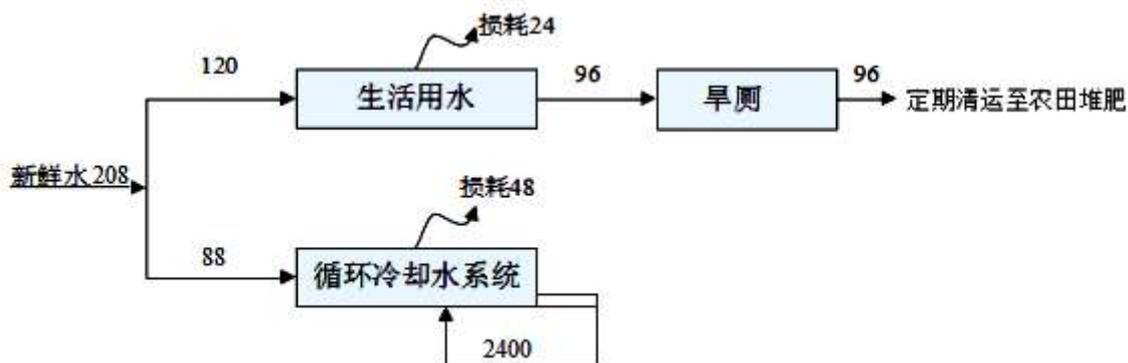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本次验收范围变动：①设备循环冷却水由环评设计定期外排变为循环使用，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由“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变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②企业员工操作熟练度较高，设备较先进，导致生产时间由原环评 7200h/a 变为 2400h/a。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以上两种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包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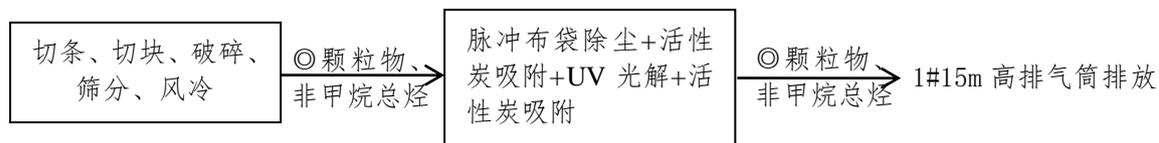
#### 4.1.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切条、切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风冷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中切条、切块工序及破碎、筛分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捕集处理，连同风冷时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并通过“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废气	切条、切块工序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按环评要求建设	1 根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风冷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切条、切块、破碎、筛分、风冷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大集气效率、确保相关设备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排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 本次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 4.1.3 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噪声源有切条机、碎胶机、风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项目噪声具体内容及治理设施见表 4-2。

**表 4-2 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设备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切条机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按环评要求建设
碎胶机			
风机			
水泵			

####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次验收范围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源	类别	项目整体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范围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52.38	26.19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6	2.8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2	0.81	环卫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投资总额 11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本次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环保实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非甲烷总烃	对切条机、破胶机等设置密闭区域，切条切块粉尘及破碎、振动筛分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风冷废气一起经管道汇入到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1# 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0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未收集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不外排	1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垫、厂房等隔声，降噪量 15~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1	
固废	生产	临时收集、存放场所合理处置	危废仓库（2m <sup>3</sup>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各类固废处置，处理率 100%，无排放		1	
地下水	生产	-	防渗防漏措施	缓减对地下水影响	1	
绿化	依托现有			--	--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治措施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 5 环评结论与批复意见

### 5.1 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总体合理，项目能够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建议

(1)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任务栏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

(3) 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5.3 东海县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保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

你厂报送的《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公众参与调查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厂按报告书所述项目内容在东海县驼峰乡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更新水属清下水从清水排口外排。

4、项目营运期切条、切块、破碎、筛分、风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4、表6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效率、确保相关设备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旱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其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8、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项目水染物 0t/a。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粉尘 1.07t/a、非甲烷总烃 0.16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粉尘 0.3t/a、非甲烷总烃 0.05 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4中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浓度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GB27632-2011）中表6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现有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20		4.0

###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标准值 dB(A)	依据标准
昼/夜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6.3 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及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表6-3。

表 6-3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项目整体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本次验收范围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1.07	0.54
	非甲烷总烃	0.16	0.08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监测

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排气筒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 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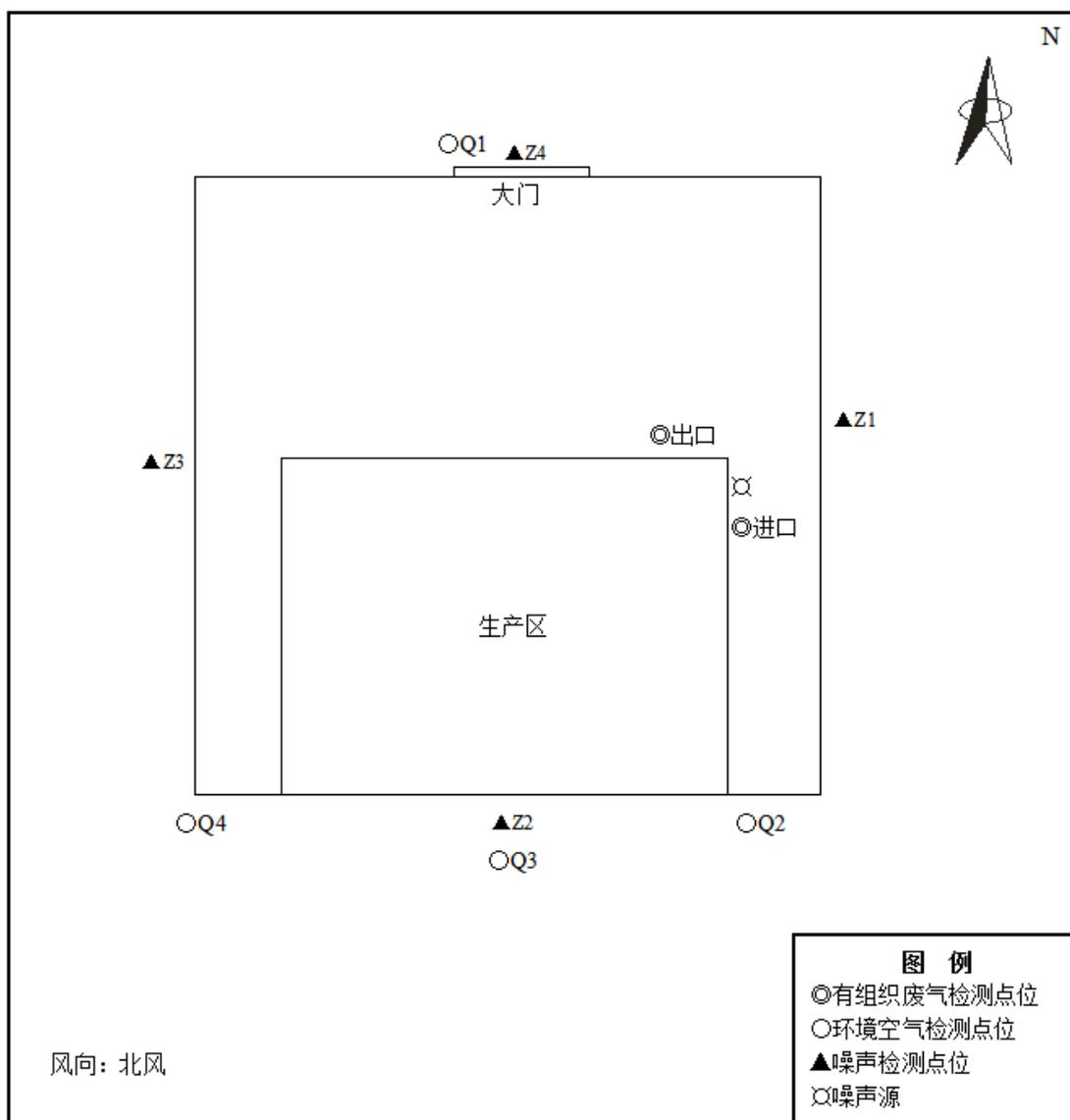
### 7.2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 7.3 具体监测点位



##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箱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恒温干燥箱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8-3。

表 8-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昼/夜间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昼/夜间	93.8	93.8	0.0	

##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按方案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全厂各项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折合日均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量（吨/年）	生产负荷
2019年10月11日	年处理废旧轮胎10000吨，年产胶粉7750吨生产线	胶粉	7750	77.5	72	93%
2019年10月12日		胶粉	7750	77.5	69	89%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100天折算。

### 10.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至12日按方案对该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2~3，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4。

本次验收范围切条切块粉尘及破碎筛分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风冷废气一起经管道汇入到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4中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监测及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切条切块、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1#）处理设施“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4%，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6~67%。

表 9-2 切条切块、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1#）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19.10.1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066	27.9	0.281	9.50	0.0956	
		第二次	10228	26.2	0.268	7.26	0.0743	
		第三次	10140	26.6	0.270	8.52	0.086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1037	1.7	0.0188	2.85	0.0315	
		第二次	10933	1.1	0.0120	2.72	0.0297	
		第三次	10788	1.5	0.0162	2.48	0.0268	
		标准值		<b>18</b>	/	<b>20</b>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去除效率				/	<b>94%</b>	/	<b>66%</b>
	2019.10.1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0159	25.4	0.258	8.67	0.0881
第二次			10228	27.3	0.279	7.75	0.0793	
第三次			9970	25.5	0.254	8.30	0.082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0701	1.7	0.0182	2.55	0.0273	
		第二次	10780	1.6	0.0172	2.66	0.0287	
		第三次	10732	1.1	0.0118	2.53	0.0272	
		标准值		<b>18</b>	/	<b>20</b>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去除效率				/	<b>94%</b>	/	<b>67%</b>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9.10.11	监控 1#	8: 30	0.141	1.03
		10: 30	0.143	1.01
		13: 00	0.162	1.02
	监控 2#	8: 30	0.229	2.12
		10: 30	0.196	2.18
		13: 00	0.216	2.18
	监控 3#	8: 30	0.176	2.05
		10: 30	0.214	2.55
		13: 00	0.198	2.22
	监控 4#	8: 30	0.212	2.21
		10: 30	0.178	2.38
		13: 00	0.234	2.22
标准值			<b>1.0</b>	<b>4.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10.12	监控 1#	8: 30	0.123	1.02
		10: 30	0.160	0.95
		13: 00	0.125	0.98
	监控 2#	8: 30	0.211	2.70
		10: 30	0.178	2.75
		13: 00	0.233	2.82
	监控 3#	8: 30	0.194	2.37
		10: 30	0.213	2.81
		13: 00	0.179	2.93
	监控 4#	8: 30	0.229	2.61
		10: 30	0.196	2.94
		13: 00	0.215	2.98
标准值			<b>1.0</b>	<b>4.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晴	18.3~23.5	北	2.1~2.2	102.0~102.1	58.4~63.2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晴	17.5~22.2	北	2.1~2.3	102.0~102.1	60.6~64.5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至12日按方案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2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Z1	56.3	49.3	57.2	49.1
▲Z2	56.5	48.8	56.4	49.0
▲Z3	54.8	47.2	54.3	47.0
▲Z4	54.4	47.5	54.0	47.3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在2.1~2.3m/s。

## 9.5 固废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期从2019年8月竣工调试至验收监测，全厂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9-6。

表 9-6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本次验收生产线环评设计产能 (t/a)	核查期间实际产能 (t)		环评预计固废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预计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年处理废旧轮胎10000吨，年产胶粉7750吨生产线	7750	1200	除尘器收集粉尘	26.19	4.05	3.3	0	3.3
			废活性炭	2.8	0.43	0.4	0	0.4
			生活垃圾	0.81	0.15	0.2	0	0.2

备注：1、核查期间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12日；

2、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根据核查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比例折算。

##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分别见表 9-7，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8。核算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9-7 本次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切条、切块、破碎、筛分、风冷	0.0157	2400	0.0377
	非甲烷总烃	破碎、筛分、风冷	0.0285		0.0684

备注：生产线每天运行 8h，年生产 300 天。

表 9-8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吨/年)	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377	0.0424	0.5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5	0.0768	0.08	达标

备注：废气满负荷折算年排放量=年排放量/89%（生产负荷）。

## 10 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公司环境管理及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见表 10-1、10-2。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次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日常环保工作由环保办公室负责。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本次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沷肥后外运肥田。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运行后废气按要求建设了规范化排污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7	绿化率	绿化率 25%。
8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次项目年最大有效工作日 300 天（2400 小时）。

表 10-2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调试运行，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按要求执行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更新水属清下水从清水排口外排。	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
4	项目营运期切条、切块、破碎、筛分、风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表 6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效率、确保相关设备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切条、切块、破碎、筛分、风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4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噪声源有切条机、碎胶机、风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6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早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其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固废核查期间，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企业规范化设置有组织废气排口。
8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按要求落实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项目水染物 0t/a。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	经核算，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废气：颗粒物 0.0424t/a、非甲烷总烃 0.0768t/a，低于项目环评及批复给出的项目新增

	<p>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粉尘 1.07t/a 、非甲烷总烃 0.16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粉尘 0.3t/a 、非甲烷总烃 0.05 t/a。</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固体废物：零排放。</p>
10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本次验收范围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正在办理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p>
11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变化。</p>

## 11 结论与建议

### 11.1 监测结论

#### 1、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定期清运至附近农田堆肥。

#### 2、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切条、切块、破碎、筛分、风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对废气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1#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4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噪声源有切条机、碎胶机、风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固废核查期间，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11.2 建议

（1）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2）强化环境管理，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环保制度、环保台账、设施运行及“三废”处置记录。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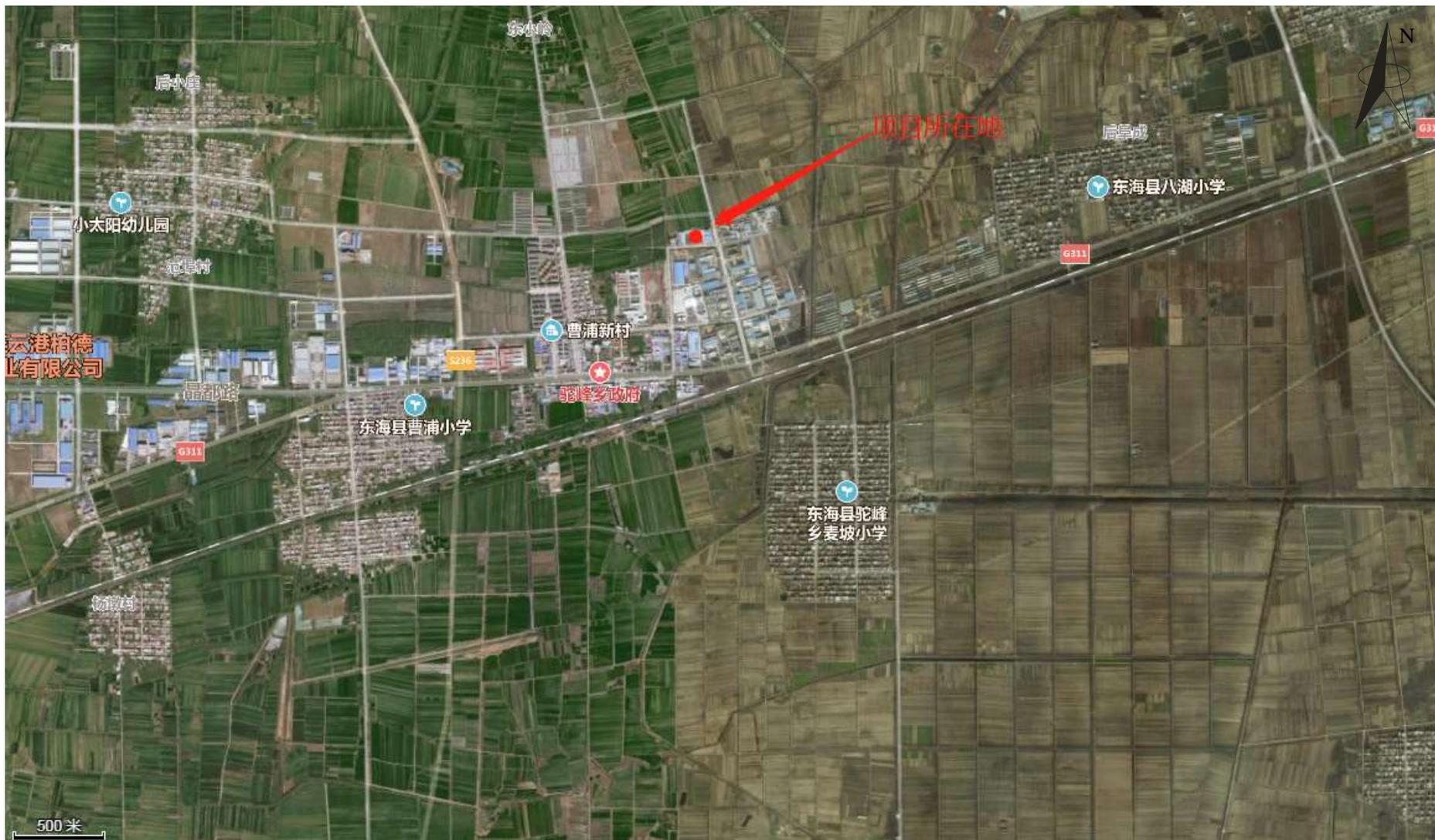
附件 1 环评批复（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发[2019]4 号）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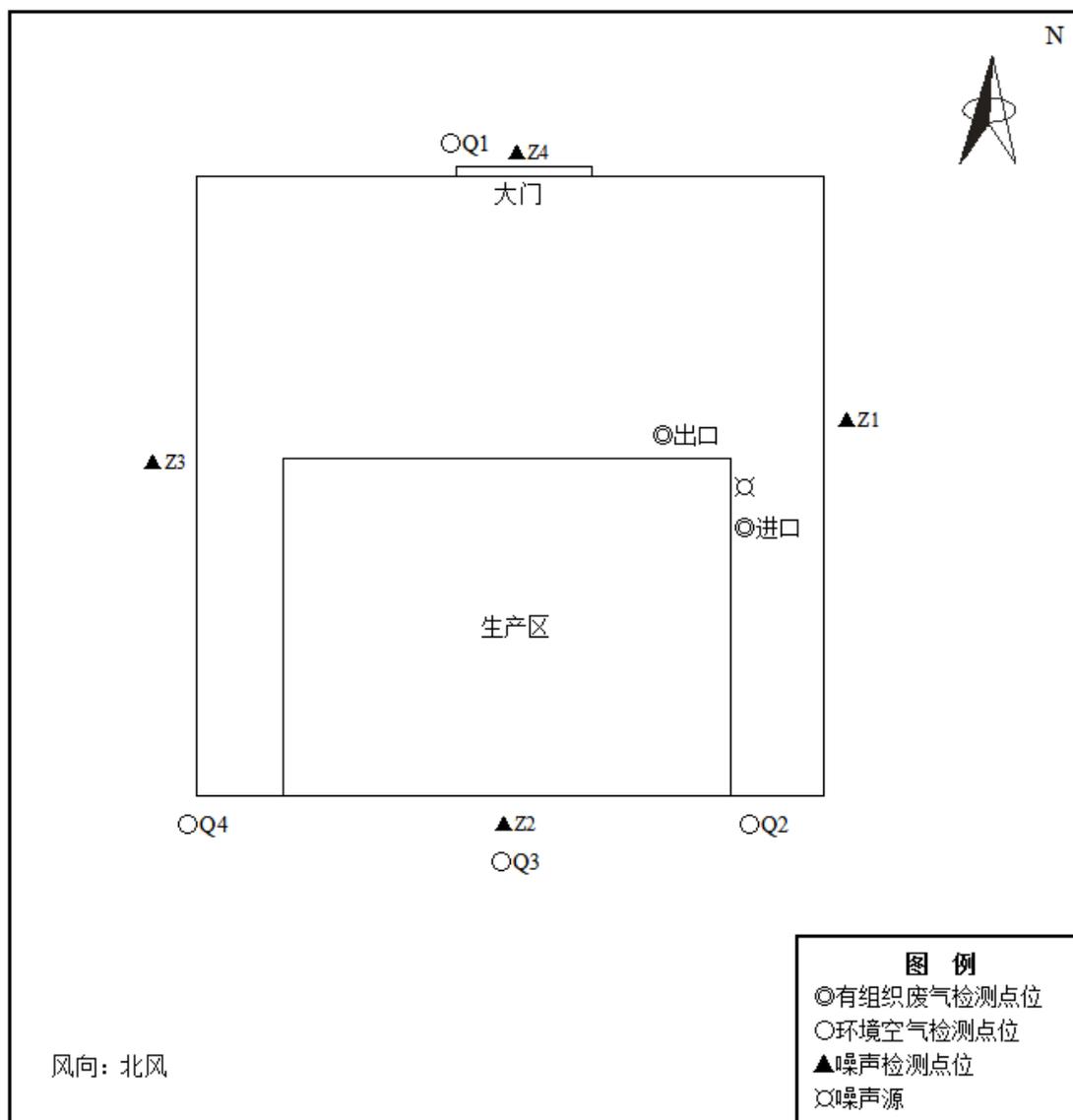
附件 3 生活废水外运肥田协议

附件 4 固废外售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原东海县环保局), 东环发[2019]46 号)

#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发 (2019) 46 号

## 关于对《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

你厂报送的《东海县楠霖胶粉厂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公众参与调查均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从环保角度分析, 你厂按报告书所述项目内容在东海县驼峰乡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更新水属清下水从清水排口外排。

4、项目营运期切条、切块、破碎、筛分、风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表 6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效率、确保相关设备的密闭性能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旱厕废物堆肥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施肥，其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8、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各环节的事故防范,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项目水染物 0t/a。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粉尘 1.07t/a、非甲烷总烃 0.16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为粉尘 0.3t/a、非甲烷总烃 0.05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7月9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意向性协议

委托人: 东海县楠霖胶粉厂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盐城洪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收集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约定的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工业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收集的废物。(以下简称废物) 废物种类如下:

环评编号	品名	处置量(吨/年)	报价
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	5.6	按化验结果报价

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告知乙方, 并保证到厂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所含危险废物的种类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 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废物后, 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 处置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废物通过焚烧处置, 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的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包括装车)到固体废物贮存仓库, 并交付。为保证该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洒漏, 甲方应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第四条: 收费方式**

转移前, 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 按实际处置量计费。

**第五条: 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 甲方产生危废后将签订具体合同, 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 年。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 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章)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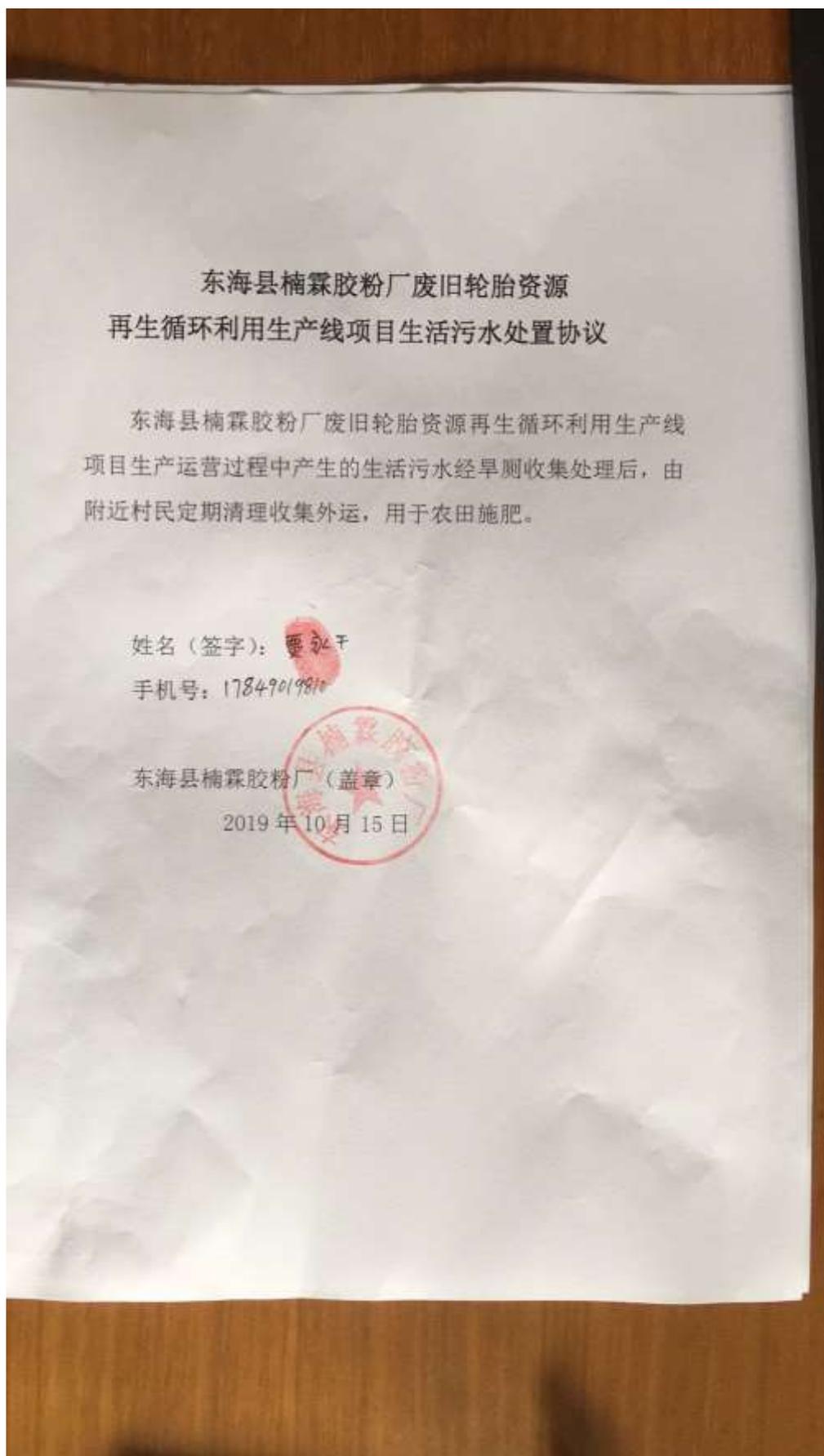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3：生活废水外运肥田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